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4-035

#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进一步提高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质效，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核心主业，向“建世界级时尚集团”的愿景迈进

公司核心主业为以品牌服装为主体的时尚产业，确立了“建世界级时尚集团”的战略目标。创业四十五年来，公司深耕国内市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巩固男装行业龙头地位。

2024年，终端消费偏弱，服装行业普遍承压，但从细分赛道、渠道、业态等维度，也反映出差异化、个性化的消费特征。公司以YOUNGOR主品牌为核心，通过自有品牌升级、孵化、并购、合资等方式构建的多品牌矩阵，有效回应了多元化的消费需求。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子品牌（MAYOR、HART MARX、HANP、UNDEFEATED）合计实现营业收入3.48亿元，同比增长27.59%，占比提高至9.11%；合资品牌HELLY HANSEN也受益于户外、运动的高景气度，实现了快速发展，销售增速达到80%。

未来，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调整产业布局，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坚持长期主义，加大资源投入，做大做强YOUNGOR主品牌，积极关注品牌并购机会，完善品牌矩阵，推进雅戈尔时尚生态圈协同发展。

二、增加现金分红频次，重视股东合理回报

“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为企业增加发展后劲，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员工谋取幸福尊严”是公司奉行的经营理念。公司自1998年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年向股东发放现金红利，累计实施现金分红28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80.28亿元，现金分红总额占累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46.01%；实施回购2次，回购总金额39.39亿元，现金分红、回购金额合计319.67亿元，占累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52.47%。

2024年，公司综合考虑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创新性地提出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结合2024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末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于2024年9月、12月及2025年3月实施三次中期分红；通过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了投资者分红预期，切实增强了投资者获得感。

未来，公司将继续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全面统筹，保证未来经营的稳健发展，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打造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股东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三、强化投关管理工作，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全体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2024年初至今，公司累计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35份，未发生更正、补充的情形。并且，为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回应投资者对可持续发展的关注，公司制作了图文版的年度报告，发布了可视化财报和分红解读短视频，连续第3年披露《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凭借高质量的合规运作及信披工作，公司连续获得2023-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A类评价。

公司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会议、券商策略会、现场调研等方式，在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搭建多元化沟通桥梁，建立良性互动机制，引导形成价值投资理念。2024年初至今，公司通过视频录播+文字互动的形式，主动召开了3次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提问117条（含上证E互动）；合计参加线上线下投资者调研、券商策略会等活动40场，与各类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有效传递了企业价值信息。

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高质量的信息披露，通过数字化等高效便捷的方式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有效挖掘与传递企业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与信任。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三会一层”的运行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2024年初至今，公司累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6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障了治理体系的规范运作以及决策机制的科学高效。并且，公司已根据独立董事、现金分红等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文件进行修订，逐项落实监管要求，有效强化履职保障。

未来，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持续建设和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并结合《公司法》修订及最新监管要求，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五、发挥“关键少数”作用，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充分重视“关键少数”的作用，并不断强化“关键少数”尽职履责：一方面，积极组织“关键少数”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了解监管动态，提升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另一方面，通过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等有效履职，对“关键少数”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承诺履行等核心重点领域，实施多层级多维度监督。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保障，优化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其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形成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合力。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未来，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坚定不移地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回馈投资者信任。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4-034

#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临2024-035《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对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予以补充审议，并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6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33,3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发行价格为28.0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59.4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49.7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61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 25,000.00 | 21,076.83 | 21,076.83 |
| 2 |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 45,000.00 | 45,000.00 | 28,372.88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 | 75,000.00 | 71,076.83 | 54,449.71 |

由于尚未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及保荐人定期核查时发现，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要求认识不足，导致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超出决议有效期的补充确认情况

上述期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额度，且均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形式存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对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同时，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以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意识及责任意识。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五、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对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同时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相关工作人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应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意识及责任意识，在今后的履职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鉴于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是公司自查及保荐人定期核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未在授权期内及时赎回和续作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形式存放，安全性强，流动性好。前述情形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仍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是公司自查及保荐人定期核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未在授权期内及时赎回和续作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形式存放，安全性强，流动性好。前述情形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意识及责任意识，在今后的履职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鉴于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是公司自查及保荐人定期核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未在授权期内及时赎回和续作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形式存放，安全性强，流动性好。前述情形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意识及责任意识，在今后的履职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瑛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是公司自查及保荐人定期核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未在授权期内及时赎回和续作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形式存放，安全性强，流动性好。前述情形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意识及责任意识，在今后的履职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泰吉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及审计，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收购股权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泰吉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泰吉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科技”）拟使用现金25,777.90万元收购苏州泰吉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吉诺”或“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共计89.4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吉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值为28,840.00万元。
-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相关补偿安排。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面临标的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业务整合以及协同效应不及预期、商誉减值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充分评估了泰吉诺的经营状况，认为双方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和互补性。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导热界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主要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导热界面材料作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中起到导热、散热作用的关键材料，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兴起，数据中心的规模和数量不断增加，服务器、GPU等高性能计算设备的散热问题成为制约其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根据BCC Research于2023年发布的研究报告，2023-2028年，全球热管理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8.5%，市场规模将从2023年的173亿美元增加至2028年的261亿美元，市场空间广阔。

为持续深化公司在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的布局，促进公司半导体业务的快速、高质量发展，加速公司在高算力、高性能、先进封装领域的业务拓展，公司拟使用现金收购原股东持有的泰吉诺共计89.42%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为751.6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吉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聘请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苏州泰吉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永证专字（2024）第31028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苏州泰吉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苏州泰吉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280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分别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经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28,840.00万元，相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5,166.35万元，评估增值23,673.65万元，增值率458.23%；经市场法评估，评估值为29,500.00万元，相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5,166.35万元，评估增值24,333.65万元，增值率471.00%。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结果，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结果。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将以人民币25,777.90万元的价格受让泰吉诺89.42%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安排

1、补偿义务人：李兆强、黄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泰诺众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盐城泰诺志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业绩承诺安排：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2024年至202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33万元。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金额低于业绩承诺的85%，则补偿义务人各方需要向德邦科技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基于德邦科技在本次交易中向补偿义务人各方应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行计算，并以扣除补偿义务人各方已缴纳税款后的税后金额为限。

3、减值测试安排：在业绩补偿期最后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或德邦科技年度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德邦科技聘请各方认可的合格中介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方法应与本次交易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业绩承诺期内德邦科技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完成的净利润不低于3,600万元且2026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400万元，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就减值额承担补偿义务；如标的公司未满足前述条件，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德邦科技另行补偿。

（三）本次交易支付安排

1、对于承担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相关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即：补偿义务人），交易支付安排具体如下：① 在交易协议签署并生效后10日内，由德邦科技向补偿义务人各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30%。② 自标的公司股权完成交割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德邦科技向补偿义务人各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50%。③如未触发补偿义务，则在业绩承诺期满且上市公司披露年度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由德邦科技支付剩余款项，即交易对价的20%。

2、除补偿义务人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股权完成交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德邦科技一次性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泰吉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签署必要的配套文件并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所需相关全部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 姓名 | 国籍 | 住所 | 身份及职务 |
|---|---|---|---|
| 李兆强 | 中国 | 苏州市 | 泰吉诺董事长、总经理 |
| 黄栋 | 中国 | 苏州市 | 泰吉诺董事、第二大股东 |

（二）合伙企业

| 名称 | 成立日期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实际控制人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
| 深圳正轩前海成长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016-4-18 |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夏佐全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9-2-26 | 李兆强 | 李兆强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075 | 企业管理服务 |
|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12-29 |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时雪松 |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双创大厦 | 新材料行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 盐城泰诺众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1-12-30 | 李兆强 | 李兆强 | 东台市弶港镇弶南居委会一组254号 |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
| 盐城泰诺志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2-1-4 | 李兆强 | 李兆强 | 东台市弶港镇镇海166号 |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
|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019-6-6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樊利平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396号扬子江新金融创意街区5号楼1-406 |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
| 深圳市正轩泰吉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9-11-19 | 万秋阳 | 万秋阳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深南大道3018号世纪汇18层1806 |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创业投资业务 |
| 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